

石 家 庄 市 商 务 局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件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石商〔2025〕135号

石家庄市商务局等3部门
关于印发《石家庄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传承光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本市老字号企业创新发展，充分发挥老字号在商贸流通、消费促进、质量管理、技术创

新、品牌建设、文化传承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石家庄市商务局等3部门联合制定了《石家庄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石家庄市商务局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9日

石家庄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传承光大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推动本市老字号企业新时期创新发展，充分发挥老字号在商贸流通、消费促进、质量管理、技术创新、品牌建设、文化传承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服务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河北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石家庄老字号，是指石家庄行政区域内历史悠久，拥有世代传承的产品、技艺或服务，具有鲜明石家庄传统文化背景和深厚的文化底蕴，取得社会广泛认同，赢得良好信誉的品牌（字号、商标等）。

第三条 市商务局负责石家庄老字号认定及相关工作，会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将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在全市范围内具有较强示范引领性的品牌认定为石家庄老字号，将其所属企业认定为石家庄老

字号企业，建立石家庄老字号名录。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相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石家庄老字号初审推荐及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石家庄老字号认定遵循“自愿申报、自主创建、优中择优、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石家庄老字号以企业为主体，应当体现品牌示范性、企业代表性、行业引领性，与时俱进、守正创新，彰显经济价值和文化价值。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石家庄老字号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品牌创立时间在 35 年（含）以上；（对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名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以及获评中国政府质量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河北省政府质量奖、中国驰名商标的品牌满 30 年（含）不满 35 年的，视同 35 年。）

（二）具有中华民族、石家庄地域特色和鲜明的文化特征；

（三）面向居民生活提供经济价值、文化价值较高的产品、技艺或服务；

（四）在所属行业或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引领性和示范性，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和赞誉。

第七条 石家庄老字号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在石家庄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

(二) 依法拥有与石家庄老字号相一致的字号，或与石家庄老字号相一致的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未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传承关系明确且无争议；

(三) 主营业务连续经营 30 年（含）以上，且主要面向居民生活提供商品或服务；

(四) 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 具有符合现代要求的企业治理模式，在设计、研发、工艺、技术、制造、产品、服务和经营理念、营销渠道、管理模式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六) 在所属行业或领域内具有较强影响力；

(七) 未在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八条 市商务局具体组织开展申报和认定工作。

第九条 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企业申报、认定并公布一批次石家庄老字号名录。石家庄老字号申报和认定工作具体时间安排由市商务局发布通知。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企业应在规定日期内向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报送资料。具体包括：

(一) 企业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及近 5 年经营情况；

- (二) 品牌创立时间的证明材料;
- (三) 老字号注册商标的权属证明文件;
- (四) 主营业务传承脉络清晰的证明材料;
- (五) 品牌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的介绍材料;
- (六) 企业在设计研发、工艺技术、产品服务和经营理念、营销渠道、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发展的介绍材料;
- (七) 企业文化的介绍材料和获得荣誉的证明材料;
- (八) 针对上述材料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真实性承诺;
- (九) 商务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申报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其中能够通过政府信息系统获取的,相关部门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

第十条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相关部门对本地区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核,研究论证后提出推荐名单,按程序报送市商务局。

第十一条 市商务局组织专家组按照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各地推荐的企业进行评价打分,从分值至少达到80分以上企业中提出拟认定的石家庄老字号及其所属企业。

参与评议的专家可根据需要采用材料审查、现场调查、查阅档案等形式进行审查。

第十二条 市商务局将评审专家组所有评审结果汇总审查

后，在网站公示，公开接受监督和意见，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均可向市商务局提出异议，并提供详实的书面举证材料。市商务局组织专家组对所提异议进行复核，如存在较大争议，可召开相关部门共同评审讨论。

第十三条 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列入石家庄老字号名录并向社会公布，授予石家庄老字号使用权，并颁发证书和牌匾。

第十四条 石家庄老字号标识属石家庄市商务局标志，石家庄老字号企业可依据《石家庄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使用石家庄老字号标识和牌匾。

第十五条 市商务局根据历史文化、经济发展等综合情况，确定每一批次各县（市、区）可推荐的数量上限。市内由商务部认定的“中华老字号”企业、省商务厅认证的“河北老字号”企业可递交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直接认定为石家庄老字号，不占用各地推荐数量。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六条 由市商务局针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开展石家庄老字号企业日常监测，对出现问题的企业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

第十七条 石家庄老字号企业每年 2—4 月应将上一年石家庄老字号称号的使用及经营等情况书面报告报送市商务局，并对

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八条 石家庄老字号企业的企业名称或其商标发生以下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经所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向市商务局提出申请，并详细说明发生变化的理由：

- （一）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
- （二）在不丧失老字号注册商标使用权的前提下，该注册商标发生转让的。

市商务局按照石家庄老字号认定条件进行复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审核过程中可根据需要现场核实相关情况或要求企业补充提供相关材料，必要时向社会公示。

第十九条 石家庄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 3 个月内予以整改，必要时可约谈企业负责人：

- （一）企业信息发生变化后，未按规定提交申请的；
- （二）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 （三）石家庄老字号标识、牌匾使用不规范的；
- （四）因经营问题被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引起社会不良影响的；
- （五）因违反《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对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生产经营场所违法进行修缮、转让、抵押、改变用途等活动被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
- （六）被相关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第二十条 石家庄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暂停其石家庄老字号标识、标志牌使用权：

- （一）未按时整改或整改措施不力的；
- （二）被相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如确有必要的，市商务局做出暂停其石家庄老字号标识、牌匾使用权的决定，并责令3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由市商务局组织专家组对整改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认为整改到位的，撤销暂停其石家庄老字号标识、牌匾使用权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石家庄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出石家庄老字号名录并收回石家庄老字号标识使用权及牌匾。

（一）企业破产清算、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或三年以上不开展经营活动的；

（二）丧失老字号注册商标所有权及使用权的；

（三）发生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重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或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四）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石家庄老字号称号的；

（五）被暂停石家庄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到期后仍未有效整改的；

（六）其他不符合石家庄老字号和石家庄老字号企业基本条件的。

第二十二条 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原则上每5年对石家庄老字号进行一次复核。复核中发现已经不符合石家庄老字号条件的，作出移出石家庄老字号名录决定、收回石家庄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在网站上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被撤销石家庄老字号称号的企业，自撤销之日起，两个申报周期内不得再次申报石家庄老字号。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四条 市商务局组织的评审专家应接受培训和考核。

第二十五条 县（市、区）各相关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石家庄老字号知识产权、历史网点、文化遗产的保护，为老字号文化传承、技艺改造、改革创新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组织开展老字号宣传推广活动。

第二十六条 石家庄老字号企业违反《石家庄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的，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采取相关措施。

石家庄老字号企业因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被暂停石家庄老字号标识、牌匾使用权期间，应撤回其含有石家庄老字号标识的相关产品、服务，移除并妥善保管石家庄老字号牌匾，且不得以石家庄老字号名义开展宣传。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冒用或滥用石家庄老字号标识或牌匾，违反《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法律法

规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